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并听取了该议案相关汇报和说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业务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陈永宏 宋建中 宋建中 陈建勋 陈建勋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